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48 分

下午 1 時 44 分至 9 時 3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慶忠 段宜康 江啟臣 黃文玲 李俊佺 高金素梅
陳超明 陳其邁 徐欣瑩 陳怡潔 姚文智 紀國棟
吳育昇 邱文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盧嘉辰 李昆澤 葉宜津 楊應雄 李桐豪
廖正井 賴士葆 陳明文 許添財 林德福 黃昭順
陳碧涵 呂學樟 羅淑蕾 鄭天財 蘇清泉 楊麗環
吳育仁 簡東明 黃偉哲 孔文吉 陳雪生 王進士
王惠美 蕭美琴 魏明谷 徐耀昌 潘維剛 陳亭妃
林鴻池 張嘉郡 尤美女 林滄敏 鄭汝芬 楊瓊瓊
林明濤 羅明才 顏寬恆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政務次長

蕭家淇

會計處處長

李志平

營建署代理署長

許文龍

建築研究所所長

何明錦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

練福星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

鄭文隆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黃世孟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

黃宏順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科長

邱幼惠

主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3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927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37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1 萬元。

第 6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6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7,401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2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824 萬 5,000 元。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3,2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111 億 3,728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3 節「租金收入」1,228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1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57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馬英九執政後中央政府為求預算平衡，年年由住宅基金挖錢充列歲入，不但停止編列預算補助住宅基金，99 年至 103 年度更折減基金「解繳國庫」計 211 億元，形同掏空「住宅基金」，致使基金數額由 1,298 億(97 年底實際數)銳減為 798 億元(103 年底預計數)。住宅法第 7 條規定住宅基金設置目的係「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當今房價飆漲薪水不漲，馬政府不思以住宅基金資源擴大辦理住宅政策保障弱勢者居住權，卻每每為求中央政府總預算平衡而折減基金數額繳庫，縮減弱勢者租金補貼並怠於增編社會住宅興辦預算。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歲入「財產收入-投資收回」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11 億元，係住宅基金之本金收回繳庫數，全數減列，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應加強辦理住宅補貼及興建社會住宅。

提案人：李俊佖 陳其邁 段宜康

二、查財產孳息項下，租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之編列，無統一標準，部分廠商承租標準遠低於市場行情，有過多套利空間。爰提案要求營建署訂定統一計算標準，並於 104 年預算編列時依規定調整。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佖

三、新北市政府興辦青年住宅，廠商規劃將出售住宅集中設置一處乙案，與內政部補助購地款之原意不符，爰要求內政部應維持各基地分別按比例設置出租出售房屋，以符合住宅政策。

提案人：張慶忠 徐欣瑩 陳超明

第 81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3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8 億 6,44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建築研究所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268億4,337萬5,000元，減列「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19萬2,000元，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800萬元、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4,000萬元，第3目「一般行政」500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雜項設備」14萬元、「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硬體設備費16萬元、「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300萬元，第4目「營建業務」2,000萬元，第5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1,500萬元(除濕地業務外)，第8目「道路建設及養護」2,000萬元，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2,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億3,649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7億0,688萬3,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4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編列「特別費」72萬元。鑑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面臨保2危機，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除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所有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計36萬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三、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443號及第614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退

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四、103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15 萬 7,000 元首長特別費，經查營建署怠於監督，致使台北市政府無視本委員會決議，逕行施工破壞林口國宅預定地森林，建議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偉

姚文智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查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編列營建署全球資訊中英文網站及各主題網站之相關建置、維護、功能擴充及更新之經費。惟營建署連年編列網站維護及更新預算，其全球資訊網站下 31 個主題網站中，部分網站諸如「綠色奇蹟」、「宜住網」、「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資訊系統」已超過五年未更新資訊，混淆使用者，且佔用網路資源。爰此，提案將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所有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547 萬 6,000 元)，俟營建署清查並處理久未更新之閒置網站，提出近三年營建署各網站花費成本、功能說明、效益分析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營建署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凍結五分之一，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據營建署檢送「臺灣國家公園收費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發現，現行國家公園部分主要景點遊憩壓力是超過遊憩承載量。惟該署仍暫維持現行作法，而部分景點以現有可容納停車位數量等措施，做為管制及解決之道，另查從未辦理遊憩承載量研究的金門國家公園處，竟然採旅遊經驗值推估方式，來評估金門國家公園遊憩景點的承載量，其實國家公園應受環境保護強度是最高，故各景點應確實進行遊憩承載量與遊憩衝擊相關評估研究，爰此，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1 目辦理「公園規劃業務」2 億 1,828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完整國家公園各景點遊憩衝擊評估

及具體因應承載量措施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黃文玲

- (二)103年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公園規劃業務」係為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合計編列新台幣218,289千元，應凍結部分預算，俟提出檢討改進並向本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高金素梅 邱文彥 孔文吉

- (三)103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公園規劃業務—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編列5,060萬2,000元，鑑於近年國家公園內已進行及規劃中大型開發案層出不窮，前有墾丁悠活度假村爭議，後續陽明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陸續有財團提出興建大型飯店、度假中心等開發案，不但有違法疑慮，甚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營建署應針對國家公園區域內進行中或潛在開發案進行通盤檢討，建議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 (四)查公園規劃業務—01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項下，辦理「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國家公園中英文入口網站」及「建置國家公園數位典藏應用及行銷計畫」，共編列預算1100萬元。查營建署編列國家公園電子報、中英文入口網站建置經費達四年以上，且經費連年攀升，卻未列入跨年度計畫中，顯然規避國會監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 (五)營建署103年度第1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管理及督導相關事宜」5,060萬2,000元，爰予部分凍結，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 (六)公園規劃業務—01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項下，共編列預算5,060萬2,000元。查國家公園為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然查墾丁國家公園每年旅客高達600萬以上，竟只有一台AED設備；太魯閣國家公園面積達9萬公頃，僅有2台AED，實不足以提供遊客發生意外時做緊急處理。爰提案要求凍結本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針對所屬國家公園提出AED設備建置及人員訓練相關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七)查102年於玉山國家公園與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境內，旅客遭台灣獼猴咬傷事件頻傳，至今已有18起案件；而雪霸國家公園亦傳出有台灣獼猴侵擾遊客事件。然查營建署至今未針對此事有所研究、調查或推行相關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台灣獼猴再次侵襲遊客。爰提案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防範台灣獼猴侵襲遊客之相關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 (八)政府每年投入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經費高達20多億，然交通部觀光局所做之2012「來台遊客消費及旅遊動向調查」中，七個開放觀光之國家公園，僅有墾丁國家公園被選為「受訪旅客主要遊覽景點」第9名、太魯閣國家公園•天祥被選為「受訪旅客最喜歡熱門景點」第2名，且2012年外籍旅客(含陸客)僅佔國家公園全年遊客人次的21%。然查七個開放觀光之國家公園官方網站，中文及外文網頁中關於景觀介紹及交通資訊皆十分缺乏、YouTube國家公園官方頻道中兩年來的上傳影片，僅有1支的日文影片(介紹高雄都會公園、2支英文版影片(飛閱台灣3分鐘版、30秒版)，而後者毫無字幕及標題，粗糙不堪。顯見國家公園豐富之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並未適當於國際宣傳。爰提案凍結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01督導國家公園建設計畫之推動及宣導」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廣告宣傳、影片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交國家公園相

關國際宣傳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三、營建署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凍結 2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01,819 千元，經查台灣多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在加拿大、澳洲等地的國家公園皆有建立原住民共同管理機制，且設有原住民工作保障員額數，然而我國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僅具建議及諮詢性質，而無「共管」之實，且原住民員工數所佔總數比例也偏低，顯見原基法未被落實，目前僅只有雪霸國家公園有與賽夏族訂立夥伴關係。爰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凍結該項部分經費，待營建署提出相關改善規劃後，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二)99 年至 101 年間，國家公園共發生 169 起公安意外，然查各國家公園現有之緊急救護器材，墾丁、陽明山、太魯閣、金門、海洋等國家公園，緊急救護器材逾半已過期，實嚴重影響國家公園之旅客安全，明顯管理失當。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清查且改善，且訂定各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設施基準，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查國家經營管理項下，各國家公園針對解說教育計畫分別編列：1,258 萬 2,000 元（墾丁）、1,414 萬 9,000 元（玉山）、2,063 萬元（陽明山）、2,204 萬（太魯閣）、1,882 萬 7,000 元（雪霸）、5,594 萬 6,000 元（金門）、605 萬（海洋）、1,545 萬元（台江），共計 1 億 6,567 萬 4,000 元。比較各國家公園之旅客人數及解說教育計畫經費，顯見營建署編列各國家預算編列無規則可循，且計畫內容並無完善整體規劃。爰提案凍結八個國家公園解說教育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全國國家公園解說教

育計畫之整體規劃，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四)玉山、雪霸、太魯閣等多座國家公園皆位於高海拔地區，遊客意外發生或身體不適，就醫時間較平地長、多仰賴直空中醫療救護。然營建署至今仍未制定國家公園內緊急救護機制，相關設備建置及救護人員訓練計畫仍是各國家公園各行其事，為求強化山區緊急救護系統、確保遊客安全，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建立國家公園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提出規劃方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五)維護國家公園特殊的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應為國家公園設置之最高目標，然查 100 年至 102 年間，於國家公園境內之濫墾、變更使用、狩獵或捕魚案件數，以墾丁國家公園為最，顯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怠惰、管理失職，影響我國環境維護及動植物保育情形。爰提案凍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3 年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六)內政部營建署預算第2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下「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150萬元。

國家公園法第八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所劃設，足見國家公園非但應就其設置目的兼籌並顧，且以自然及人文生態之永續為優先。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國內八座國家公園中，唯一全境位處都會區者，係涵養我國首都圈生態之綠肺。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其鄰近地區因前揭理由，日夜間人口皆遠多於其他國家公園，頗增經營難度，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規劃各類型之開發案，更將產生極高之環境衝擊。矧前述開發案中如中央主導之北投纜車、馬槽溫泉旅館及地方政府負責之陽明山「保護區變住宅區六之六案」，除政策方向引發

社會非議，其程序與實質內容更已發生諸多具體弊端。爰凍結「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部分經費，待內政部就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於舉辦三場公聽會後，提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前開公聽會應於臺北市、新北市及立法院各舉辦一場。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鄭麗君

(七)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推動「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九曲洞步道西段避難設施邊坡防護及景觀整建工程款 1 億 598 萬 5,000 元，但是 102 年度已經編列相同工程計畫有關九曲洞步道東西洞口生態明隧道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9,883 萬 2,000 元，顯見「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屬於繼續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顯未依法辦理。爰提案營建署 103 年度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計畫」項下「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1 億 598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太魯閣峽谷遊客安全保護工程計畫」內容暨過去執行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佺

四、103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金門大橋通車後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影響與因應方案 100 萬元，由於金門大橋之興建已做過相關影響評估，而金門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幾乎與金門重疊，相關影響及因應之道理應在開發前即已完成，此委託計畫恐有重複進行、浪費預算之虞，待營建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五、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監察院於今年 6 月 6 日內正字第 30 號糾正文糾正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指出截至 2011 年底，全台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約為 1872.8 萬人（另約 437.2 萬人散居非都市土地的鄉村），而計畫人口卻已達 2511.5 萬人（依內政部今年 10 月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所載，如再加上現有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優先土地變更使用，可容納人口數更遠遠高達 4000 萬人），兩者差距高達 638 萬人。依營建署統計，全台空屋亦高達 156 萬戶，惟房價卻暴漲至失控地步，基層民怨沸騰，財團巨賈卻猶嫌不高，行政院與內政部則完全束手無策。

另依經建會 2012 年「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不僅國內人口成長率早已逐年下降，依其「中推計」結果，總人口更將由 2024 年達到高峰 2365.6 萬人後轉為負成長。亦即台灣自 2024 年後全台人口將從 2365.6 萬人（如扣除散居於鄉村的 437.2 萬人，為 1928.4 萬人）開始減少，根本無緣逾越現有都市計畫的計畫人口，惟內政部受理各縣市政府提報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並無減少趨勢，內政部亦未依監察院之糾正有所反省檢討，於審議時嚴加把關，

基此，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明確提出如何嚴審與管控各縣市政府所提報備受爭議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具體改善計畫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俍

(二)1. 目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近三周 15 個工作天內，該案審查密集召開 11 場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但專案小組委員出席率極低，幾乎只有官方公部門委員出席，討論公信力度低。第 14 次專案小組會議更沒有任何專家委員出席，會議記錄也未能在下次會議前完成，開會期程飆車密集式、無法藉會議記錄延續審查的審查品質低落，其審議是否具專業性、公正性也令人質疑。營建署應修正區委會、都

委會議事規則，委員人數出席率需過半方能舉行專案小組會議、前次會議記錄需在專案小組會議前一週上網資訊公開。2.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從區委會審查、至都委會的審查，應就其計劃本身之公益性與必要性進行實質審議，但本案頻遭當地居民與民間團體公開質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第三跑道選址必要性，更批評該案土地徵收方式採區段徵收方式公益性及必要性審查過程資訊不透明、審議過程不公開，也拒絕民眾參與審議過程，營建署應就其區委會與都委會針對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審議過程進行具體檢討，同時因本案涉及公眾利益甚鉅，應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討論本案公益性與必要性。基此，爰提案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部分預算，俟營建署依據上述說明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計畫及辦理召開該案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聽證會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林淑芬

六、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凍結 1 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內政部函送行政院「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中 103-112 年十年間僅編列僅編列 90 億 2,120 萬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12,250 及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 4,024)，合計預計興建社會住宅戶數為 16,274 戶。

根據內政部於民國 100 年完成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六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家庭、單親、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青少年)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共有 32 萬 8 千戶，如依據內政部草案十年興建 16,274 戶再依據住宅法中社會住宅保留給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僅規定 10% 下限，因此低推估十年後將僅為弱勢者提供為 1,627 戶社會住宅，遠遠不及總需求量的 0.5%。

尤有甚者，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研議過程，於 102 年 5 月 15 日、7 月 31 日、9 月 13 日等會議，均僅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以及營建署內部主管及承辦同仁與會，完全沒有邀請住宅團體、弱勢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與會，因此研擬出來的社會住宅中長

期計畫根本無法反應民間需求。

爰此凍結營建業務部分預算，待營建署重新邀請民間住、弱勢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與會研議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並將會議紀錄及計畫草案送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陳節如

(二) 依據內政部住宅資訊統計年報 101 年資料以及內政部統計月報 101 年第四季，全國低收入戶申請營建署租金補貼戶數共有 3,633 戶，經核准補貼有 1,976 戶，佔申請戶數的 54.4%。再根據社會司清查 101 年度租屋補助戶數統計表，低收入戶獲各縣市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補助戶數共有 6,422 戶，兩者合計是 8,398 戶(低收入戶獲房屋租金補助戶數)

全國低收入戶戶數為 145,613 戶，而低收自有住宅率全國平均大約是 35.3%(64.7%無自有住宅)，大約有 9 萬 4 千戶左右為無自有住宅低收入戶，其中可獲得租金補貼比率僅 8.9%，補貼戶數顯然偏低。

據查，營建署公告「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家庭總所得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27,000 元以下，權重可加 20 分(21,000 元以下為 30 分；15,000 元以下為 40 分；10,000 元以下為 50 分)全國低收入戶大都可符合加 40 分以上之權重條件。

為何低收入戶提出租金補貼申請後僅 54.4%可獲得補助，營建署有責任盡速分析根本原因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且目前社會救助法已增加中低收入戶一類，營建署相關資訊統計亦應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以利和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資訊進行對照。

爰凍結營建業務部分預算，待營建署相本委員會提出低收入戶申請租金補助核准率偏低之原因分析，並於相關統計資訊增列中低收入戶欄位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節如

七、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凍結 1,0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內政部於今年10月17日公告最新全國區域計畫，此乃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前國土空間計畫體系中最上位的法定計畫，也因為屬最上位的政策計畫，所以政策的具體落實，仍需靠地方政府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鑑於此次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前之民眾參與不足，以致部分內容引起民間團體高度疑慮，細探民間質疑，雖部分有理，亦有部分誤會，惟因事前溝通不足，增長民間不信任感，以致後續溝通困難，徒增社會成本。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年底前會再次修正與公告，基於前次經驗之鑑，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與民眾參與機制，基此，爰提案凍結103年度編列之【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數：58,645千元，建議凍結【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預算58,645千元建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年底前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於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分北中南東至少辦5場以上公聽會(北部2場)，以及於下個立法院會期結束前提出明確納入民眾參與機制的區域計畫法修正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林淑芬

(二)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1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項下編列國土及區域規劃、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等預算共5,864萬5千元。惟日前行政院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涵蓋多項計畫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3條進行政策環評，但內政部尚未經過政策環評即違法公告。且內政部長李鴻源於草案公告後表示，年底該草案將與「全國區域計畫法」再做一次修訂，顯見草案仍可能大幅調整更動。而「全國區域計畫」屬於接近法定國土計畫最上位計畫，任何修訂必將影響我國國土及區域發展、集水區開發及海岸保護之規劃，茲事體大。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撤回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將草案依法送交政策環評後重新修訂，研擬審議機制納入公民或團體參與，於各縣市召開公聽會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

同意後重新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三)內政部於日前提出全國區域計畫，並公布實施。惟此計畫所欲處理，全國土地應如何規劃、維護永續之事務，理應有法律位階之規範為之，而內政部營建署尚未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逕以行政計畫提出國土規劃之行為，顯有規避民意監督、破壞三權分立之嫌。有鑑於此，爰建請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營建業務」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部分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於立法院時，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佖 尤美女

八、據內政部統計至一百零一年底止全台 438 處都市計畫區，面積 47 萬 6112 公頃，計畫人口 2524 萬 2 千人，現況人口 1877 萬 8 千人，其中特定區域計畫面積約占全都市計畫面積之 49.64%，且觀察近五年 97 年時都市計畫人口數早已高於現況人口數 700 萬餘人，各級政府卻不斷擴大都市計畫區面積，尤以為目的所畫定之特定區域計畫為甚，五年間面積增加 5362 公頃，又經濟開發為目的定採大範圍區段徵收辦理，侵害人民權利至深，且仍有高達 137 公頃之以徵收之土地未依原計畫開發，已遭監察院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9 日提案糾正，爰此提案凍結「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 500 萬元，應重新就當前所有個案做公共利益強度及手段必要性之比例原則考量，視情形變更計畫後，向委員會報告方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佖 田秋堃

九、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3 年度 10 月 20 日於彰化舉辦之「第八屆全國 NGO 河川會議」中，民間與官方均有共識，對於水資源之維護，應有全面之國土規劃法制，並積極落實方能達成。惟對於應劃定為「水土保持區」

之水庫集水區，在相關部會對於集水區之開發解禁，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更容許部分水庫集水區「有條件開發」之情況下，可想見未來極可能因為開發，土地與水資源均受嚴重破壞之情景。有鑑於此，爰建請凍結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營建業務」中「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待內政部研議明定法律限制區域內不得開發之規定，以資明確，提出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尤美女

- (二) 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 年至 103 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3,080 萬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2,930 萬元。然而該項計畫自民國 98 年實施至今已有 5 年，對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之成效有限，尤有甚者，地方政府無視台灣海岸已遭致嚴重破壞，仍亟思引進財團全面開發，不但無助於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更加速台灣海岸線的「淪陷」，日前引起重大爭議的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即為最顯著的例子。因此，由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是否能真正達到預期的目標，或者只是花錢補助地方政府「做業績」罷了。爰此，為促使營建署有效管控該補助款之流向及運用，對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2,930 萬元，提請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十、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 02「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凍結 1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 02「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 2,747 千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經查目前審查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審議過程敷衍草率，竟有 15 個工作天內，密集安排 11 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導致專案小組委員

出席率低，影響利害關係人出席旁聽權利甚鉅。

立法院預算中心亦針對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表示近年來「都市計畫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宜全面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俾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然專案小組僅審議陳情個案，拒絕討論本計畫公益與必要性的原則性議題，使審議程序徒具形式，無法發揮都市計畫合理與必要性把關之功效。另，本計畫更引發大園鄉老農喝農藥自殺死諫之憾事，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待營建署提出本計畫審議程序具體改善措施，送交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俍

(二) 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總說明第十四至二十頁，對於都市更新推動之困境並未反思制度面向之問題，如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七百零九號指出憲法正當程序原則之違反、同號解釋中陳新民大法官對公共利益必要行原則所提出之質疑、權利變換中強拆、強徵條款之合憲性及利益分配公平性，將都市更新之窒礙歸責於都更戶及媒體，應檢討改進，而此業務費中不乏出國參加年會、於國內舉行研討會及研究之預算，若未看清都市更新窒礙之來源，盲目參加研討會、做研究，對都市更新之推動將毫無助益，爰此提案凍結預算，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得動支。動支預算之條件：

一、重新調查都市更新推動困難，究為制度問題亦或人民不理性、媒體負面報導問題所致，並重新調查文林苑事件之發生原因及後續發展後，向委員會報告。

二、內政部已經明確指出房屋結構耐震度不同，且須檢討必要性，並未將之形成任何法律規範，應該在施行細則中把有立即急迫危險的建築回歸建築法 58、78、82 條，不應以天災當成都市更新以重建做為手段的藉口。

三、應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的更新計畫審查標準中，加入完善的配套居住與公共計畫，以呼應都市更新條例第一條的公共利益。

四、應修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加入漲價歸公的條文，

以免都市更新違背其目的成為房地產炒作的工具。

五、應將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成「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容積，及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給予獎勵之建築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以確保都市更新利益分配公平。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俛 田秋堃

(三)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目前以「專案小組」編組方式，處理都市計畫案件，聽取各方意見後，彙集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係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多年來於實務上之慣例作法，然現行「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無專案小組之相關規定。近日專案小組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會議，拒絕讓自殺身亡之農民家屬發言，引發輿論關注。此專案小組會議於十一月密集召開十二次會議，逾一個月未公開會議紀錄，並拒絕提供已開會之會議出席名單，顯見無明確法律依據之專案小組極具爭議，應儘速訂立相關規定辦法，俾利人民及國會監督。爰此，提案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業務費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營建署於二個月內修正「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明確定義專案小組之組織、權責、功能、會議規則以及會議紀錄公告時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一、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凍結 3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查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預算總說明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僅以「住宅補貼核定率」作為衡量指標。惟「住宅補貼核定率」不但不符「落實居住正義」之意義，亦與「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相去甚遠，營建署曲解居

住正義之涵意，更有誤導民眾以為政府已落實居住正義之嫌。過去兩年，政府強拆士林王家、大埔四戶、華光社區，以及淡海二期、桃園航空城等徵地爭議，憲法保障之居住人權屢遭政府侵害，居住正義難以伸張。爰此，提案 103 年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 1,141 萬 8,000 元，除補助 921 震災受災戶之獎補助費、莫拉克風災徵收土地之用地管理費外，其餘經費部分凍結。俟營建署重新設計年度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居住正義，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之衡量指標，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居住正義」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 (二)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分支計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預算 1,141 萬 8,000 元。惟住宅法公布迄今 2 年，尚未完成相關住宅政策及計畫，也未就住宅法規進行通盤之規劃，凍結部分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黃文玲

- (三)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分支計畫「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預算 1,141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政策及實行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編列「0200 業務費」，經費 1,013 萬 8,000 元，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只租不售)及合宜住宅(合宜價位)主要政策精神，乃為提供合適住宅給弱勢者及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解決居住問題，俾利落實居住正義。惟查社會住宅部份，新北市興建 1,543 戶中僅有 336 戶是以市價 8 折出租照顧弱勢者，遠低於建商可任意出售的

446 戶；另合宜住宅部分，除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且 6 個月內未出租時，建商有權無條件轉賣，讓原本要照顧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者的合宜住宅瞬間轉為一般市場住宅，然現行政府推動兩者住宅規劃及執行方式，乍看是解決高房價與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其實根本顯有圖利建商之嫌，亦完全漠視老人或中高齡弱勢者的居住權。爰此，建予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社會住宅、合宜住宅政策檢討及具體照顧弱勢、中低收入者及具特殊情形身分者的居住方案完整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十二、營建署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凍結 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 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建築執照分為 4 種，其第二款規定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而所謂雜項工作物，則例示規定於同法第 7 條，依舉輕明重法理，工作物體積、高度比所例示項目為大者，雖未被例示，亦應受到相同規範。目前全台海岸線不斷豎起高達 110 公尺的風機，其中大多位於國土保安防風林內，因此設置過程需砍伐刈除機座、維護道路與埋設輸電管線所在的防風林，此部分目前並對防風林內居民、農作漁牧等整體衝擊影響的評估，已有不該。而內政部營建署為上述建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以國內目前所採用的風機，其每設一機座，其基地面積即約需 600 平方公尺，高度則有 110 公尺，機柱中空設有供人攀爬以利維護風機的鐵梯。參酌上述建築法規定及舉輕明重法理，風機之設置理應事先請領雜項執照，方屬適法。惟營建署先是召開會議並刻意做成機座面積超過 625 平方公尺才需請領雜項執照，於本委員會召開協調會時竟又改稱完全無需請領雜項執照，如此前後不一，且一再往圖利業者方向放寬解釋，殊不可取。鑑於風機設立所生爭議，近來日趨嚴重，與當地居民之對立，也日益激烈，為正本清源，爰提案凍結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明確將

風機之設置請領雜項執照規定納入建築法之修正案經行政院通過送交本院審議並到本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林淑芬

- (二) 103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04 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編列業務費 1,055 萬 8,000 元。惟近年發生數起大廈電梯意外，致使民眾及工人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損傷，顯見營建署對於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維護有督導不周之疑慮。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出建築公安事件之相關檢討報告與督導改進方向，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 (三) 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師管理與輔導工作」預算 738 萬 6,000 元。其中派員參加加拿大 APEC 亞太建築師計畫會議之國外旅費以及捐助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APEC 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黃文玲 陳怡潔

- (四) 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項下編列「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需經費 1,890 萬 9,000 元，但是項方案所需總經費 1 億 5,948 萬元，已經於 102 年度全數編列完畢，103 年度又編列相關經費，顯見是項方案已經有所變更，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營建署顯未依法辦理。爰提案凍結營建署 103 年度第 4 目「營建業務-06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公寓大廈和社區管理」項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方案內容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十三、營建署第4目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1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103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第4目「營建業務」分支計畫「11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經費共8億元。查該計畫係為102-105年之跨年度計畫，惟102年度預算迄102年8月執行率僅21.84%，係因工程進度落後嚴重，至9月13日核定補助案件共150件，其中工程進度落後達40%者計8件，落後達30%者計10件，落後達20%者計20件，落後達10%者計22件，地方政府辦理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嚴重，造成編列預算經費執行率不周，營建署未能善盡督導之職，顯有缺失。爰此，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營建署提供計畫執行之檢討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二)營建署103年度第4目「營建業務-11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編列8億元，係辦理102-105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第2年所需經費。是項計畫編列102年度所需預算時，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被本院凍結五分之一在案，後經行政院於今(102)年4月核定，但103年度所編列預算數8億元卻與原計畫所計畫編列15億元不符(詳如下表)，顯見營建署計畫規劃過於草率。爰提案凍結營建署103年度第4目「營建業務-11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就計畫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三)營建署103年度預算第4目辦理「營建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經費70億元，經查實際工程進度落後預定工程進度，應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本年度編列8億元部分凍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黃文玲

(四)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第2

年經費 8 億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有關「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共 1 億 4,000 萬元。然查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第「肆之二」項：「為積極改善景觀，塑造優質環境，行政院『景觀法草案』應於立法院第 3 會期函送本院審議。」但事實上行政院對於「景觀法」是否立法並無共識，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將該草案退回內政部檢討立法之必要性。行政院此舉，除有藐視國會決議之嫌外，亦足見行政部門對於全國景觀之規劃與改善，並無真正行動之決心，且如無法律層級之規範，作為景觀規劃與改善之指導方針，地方政府將各行其是或無所適從，其補助款亦恐將遭濫用。爰此，為使該項補助款能確實發揮補助之目的，有關「環境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補助款項 1 億 4,000 萬元，提請予以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五)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8 億元，其中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有關「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經費 9,000 萬元、辦理騎樓整平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 850 萬元，合計 9,850 萬元。然觀諸台灣各直轄市、縣(市)之都市景觀，最為人詬病的景觀之一，就是騎樓高高低低、參差不齊，騎樓內擺滿雜物，行人出入不便，甚至騎樓成為違章建築，供屋主或租用人恣意使用等。雖營建署希望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騎樓整平工程等行政手段，以達到「城鎮風貌型塑計畫」之目標，但本計畫本(102)年已編列騎樓整平工程經費 6,450 萬元與騎樓整平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 603 萬 8,000 元，共計 7,053 萬 8,000 元，迄今仍未見任何成效。爰此，為督促營建署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有效使用該項補助款，令人民納稅錢能確實發揮功效，提請將前開辦理騎樓整平工程、基礎調查及規劃設計經費共 9,850 萬元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六)內政部營建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編列103年度經費1億3,9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以營造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然而該項預算，101及102年度早已於「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項下各編列1億6,000萬元，如係延續性計畫，自應於原列計畫項下繼續編列方屬正途，但同樣用途之預算，卻又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1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717號函核定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將該項預算重新納入，實令人質疑「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究竟是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遺棄的計畫？抑或只是馬政府為「膨脹業績量」另外創造「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再納入已執行中之計畫來充數？

「土樓」非屬客家特有建築，業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於102年10月31日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中明確表示，且透露不建議苗栗縣政府建蓋。然而，苗栗縣政府利用營建署「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補助款辦理之「北勢溪環境營造計畫」中，卻包括苗栗縣縣長劉政鴻口中所謂「客家土樓」，且劉政鴻還向媒體表示：「客家土樓結構已有雛型，雖有少數媒體批評，但土樓格局雄壯威武，完工後將是值得鄉親與遊客參觀的景點。」此種以偽冒之土樓作為客家庄特色建築之舉，徒然表露劉政鴻不尊重專業、濫用全民血汗錢之專斷心態。但營建署無視於部分地方政府此種藐視專業之態度，仍以「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之經費予以補助，顯然該項預算有遭「誤用、錯用、濫用」之情事，因此，對於該項補助款目前有多少被誤用、錯用、濫用，營建署應予以澈查，並擬定必要之措施及規範，嚴審各補助對象之申請計畫。為促使營建署有效管控該補助款之流向及運用，並釐清「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是原計畫的延續或新計畫的開始，爰提案凍結「都市生態水岸環境營造示範計畫」103年度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十四、營建署第5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城鄉發展」凍結2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營建署 103 年度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 03「城鄉發展」編列 1,016 萬 9,000 元，經查目前由營建署城鄉分署規劃之「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經查本院預算中心指出本計畫在鄰近都市計畫供過於求之情況下，持續將農業用地劃入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已受外界質疑；且依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明載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第三跑道」，直至 2022 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與環評。

其次，依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國際 ACI 機場服務品質排名全球第二的香港機場，其面積、停機位數與桃園國際機場相當，跑道數亦只有兩條，但客運量及貨運量卻是桃園機場的兩倍，顯見機場擴建之規模與必要性、緊迫性亦有檢討空間。

另查，本計畫審議至今，計畫粗製濫造廣受社會批評，竟有將現有墳墓地規劃為居民安置街廓，規劃單位卻渾然不知的離譜情事。本計畫現有居民約 3.5 萬，戶數約 1.2 萬戶，將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區段徵收拆遷案，目前已引發大園鄉老農喝農藥自殺死諫之事。為防止悲劇再度發生，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待營建署提出詳細之公益與必要性評估，改善相關規劃疏漏，排除不必要徵收之私人財產，送交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 (二)103 年度營建署單位預算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城鄉發展】項下編列業務費 998 萬 9,000 元，由於內政部遲遲未將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建議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將上述兩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再行解凍。

提案人：陳怡潔 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姚文智

十五、營建署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500 萬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 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

務」分支計畫「07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增值應用」項下編列第 1 年預算 5,940 萬元。經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增值應用」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說明簡略。爰此，提案刪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後以及營建署提供相關專案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 (二) 按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分別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36 條復規定：「行政院……，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然查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940 萬元，該計畫係屬新興計畫，迄 102 年 9 月中旬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之計畫預算精神明顯不符，為使營建署之預算編列均能符合法律規定，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第 1 年經費 5,940 萬元部分凍結，俟行政院核定相關計畫，並由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 (三) 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編列 5,940 萬元，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 十六、營建署 103 年度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0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9 億 4,240 萬元，係辦理 102-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 2 年所需經費。是項計畫編列 102 年度所需預算時，因行政院尚未核定被

本院凍結五分之一在案，後經行政院於今（102）年4月核定，但103年度所編列預算數19億4,240萬元卻與原計畫所計畫編列15億元不符，顯見營建署計畫規劃過於草率。爰提案營建署103年度第8目「道路建設及養護-03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項下編列19億4,240萬元凍結2億元，俟營建署就計畫變更情形暨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佺

十七、營建署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20億元，請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營建署103年度預算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122億3,986萬9,000元，未能妥適考量執行能量，執行進度嚴重延宕，預算部分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佺

(二)營建署103年度預算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01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119億8,640萬元，預算部分凍結，俟營建署就執行率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三)營建署103年度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03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2億4,720萬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中有關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但除內容不明、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外，也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辦理。爰提案營建署103年度第9目「下水道管理業務-03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億4,720萬元部分凍結，俟是項計畫經核定並由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佺

(四)查 103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預算書「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所編列 2 億 4,720 萬元，然經查此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且預算說明過於簡略，未見相關實行政策以及計畫，是項預算先予以部分凍結，俟營建署提出相關政策及實行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佺 黃文玲 段宜康 陳其邁

(五)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分支計畫「03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2 億 4,720 萬元，係為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中，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核定之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惟該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建設經費，自 100 年至 102 年 9 月止，仍有 9 個縣市未有任何核定及撥付經費。爰此，提案凍結此項部分預算，俟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六)營建署 103 年度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中「03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4,720 萬元，未經行政院核定逕先編列預算，未符合預算法規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核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黃文玲 陳其邁

十八、國家公園法第一條便揭示，國家公園之設立目的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然營建署針對國家公園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設定，連年變動，且多以遊客滿意度為主，無法完整呈現國家公園設立及經營管理之目標。101 年營建署「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甚至未將國家公園之相關指標列入。爰提案要求營建署審慎評估後，重新規劃「國家公園關鍵績效指標」之核心項目，自 103 年起持續評估成效。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十九、查遊客於目前不同國家公園中蒙受財務損失、受傷或死亡，所

獲得之賠償竟不相同，竟有一國多制、人命不等值之情形，顯示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投保公共意外險之無規劃標準。爰提案要求營建署以不低於現行最優理賠條件，作為國家公園各項公共意外險之理賠標準，且不得調降。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查每年自中國漂流至金門國家公園之垃圾高達 400 噸，許多境內溼地及沙灘皆充斥著廢棄物，不但造成環境髒亂，漂流垃圾中亦摻有許多針頭、藥罐，嚴重威脅旅客安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大陸委員會、環保署、海岸巡防署等相關部會，向中國相關單位抗議、求償，並協商解決方案，並將上開方案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二十一、營建署所辦理工程案件中，因工程及採購爭議，賠償或額外給付承包廠商之情事，然經查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金額高達 100 萬以上，因工程爭議賠償廠商金額共計 2,940 萬 5 千元；非屬賠償性質而退讓或額外補償廠商金額共 8 億 9,347 萬 3,000 元。且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該署發放的工程獎金為 5,054 萬元、4,029 萬元及 2,542 萬 6,000 元。惟查營建署近 5 年餘期間因工程採購爭議案件賠償或退讓或額外補償廠商金額高達 9 億餘元。究其原因多屬原工程規劃或發包訂約容有欠周，致額外增加工程費用，為落實各項工程及採購之管理及考核，自 103 年起，如有工程辦理欠周或不效率致工期延長或額外增加工程經費等事項，不得發放工程獎金。

提案人：李俊俔 黃文玲 陳其邁 段宜康

二十二、「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為臺中市政府權管，路線起點為國道四號豐原端，行經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終點為東勢大橋北岸，全長 9.3 公里，總建設經費約 90 億元，此道路改納生活圈道路後，定名為「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國道四號豐勢交流道聯絡道計畫」已獲得中央政府同意納入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總經費之 73% 中央補助款由內政部負擔 54.25%，交通部負擔 45.75%。惟因內政部 98~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已用罄，在此之前，由台中市政府代墊費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將該計畫從生活圈道路第二期（104—109 年）計畫中編列支應，並與交通部積極協調經費分攤程序。

提案人：江啟臣 紀國棟 徐欣瑩 陳超明

二十三、民雄交流道通車以來，下交流道車輛往來台線及竹崎鄉，皆由民雄陸橋通行增加民雄陸橋車流量。惟民雄陸橋道路寬度縮減形成一瓶頸路段，且該陸橋老舊，安全堪憂，確有拓寬改建之急迫性。為維護用路人安全，建請營建署以本期生活圈計畫賸餘款優先辦理本案用地徵收補償費，以利工程作業進度。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佺 陳明文

二十四、台東縣政府提出「新訂蘭嶼特定區計畫」經費編列共 3,000 萬，103 年度需 3,000 萬元，其中要求內政部負擔 108 萬。查內政部為中央主管部會，營建署於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8 次會議紀錄中表示，「並未編列都市計畫規劃、檢討變更等公務預算科目，建請台東縣政府於自有財源統籌配合編列該項經費。」

唯蘭嶼向來原住民傳統領域，雅美（達悟）族世居於此，保留完整之原住民族特有文化，相關土地規劃應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及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尊重部落同意。爰此，要求營建署在該計畫未充分徵得部落居民同意前，不得進行任何開發或相關研究，且不得挪用預算。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二十五、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道路，受限於地方財政及首長施政優先順序考量下，造成許多 8 公尺道路遲遲無法闢建，形成瓶頸路段，尤其在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

交接地帶更是如此，而目前除行政院交議提報專案性計畫外（特殊緊急及公益性、必要性工程），中央並無相關計畫可予補助，影響生活圈道路交通路網建構之完整，已成為全國性通案問題。內政部營建署應：(1) 盡速修正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六年建設計畫（98~103年），就都市計畫區內8公尺以上（含8公尺）瓶頸路段道路打通納入計畫並報核定；(2) 由於非六都縣市面臨此現象更為嚴重，針對下一期（104~107）年度中程計畫，應將8公尺以上（含8公尺）瓶頸路段納入計畫，或由地方政府針對縣市個別交通發展進程，提出8公尺以上（含8公尺）瓶頸路段打通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超明 紀國棟 徐欣瑩 陳怡潔

二十六、住宅法實施已經將屆滿一年，根據住宅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諮詢、審議住宅計畫、評鑑社會住宅事務，應邀集相關機關、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尚未成立住宅諮詢會，以研議各直轄市、縣（市）之住宅政策。營建署為住宅法主管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盡速組成住宅諮詢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陳其邁 姚文智

陳節如

二十七、現行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乍看是一項解決高房價與照顧弱勢的住宅政策，惟查中央補助12.85億土地價款給新北市興建1543戶社會住宅中，不僅只提供336戶低比例補助照顧弱勢者租用外，且完全排除老人或中高齡弱勢者的申請機會；另查A7及浮洲兩處合宜住宅規劃方案，除保留少量比率作為出租用途，及特定期限後可無限制資格轉賣之外，另日後6個月內未出租時，建商有權無條件轉賣，瞬間讓原要照顧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者的合宜住宅轉為一般市場住宅，其規劃及執行措施，顯未符合住宅法照顧弱勢及特殊情形身分者居住之精神，凸顯政府未積極解決弱勢者居住問

題，有圖利建商之嫌，嚴重違背居住正義，特提案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3個月內全面儘速檢討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政策及提出具體改善弱勢及特殊情形身分者居住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二十八、歷年來國家公園內促進民間參與案件諸多弊端，屢屢引起社會各界關注，95年內政部函令「……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不再辦理涉及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當年的決策背景條件，與今日並無不同，故內政部應遵循原旨意，自103年度起不得於國家公園內辦理任何促參新增案件及相關規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二十九、國家公園巡山員，肩負山林守護、山難救援等第一線的艱困工作，任務與工作內容，具有高度特異性與原民歷史傳承性。盱衡現行政府人事法規與制度，卻對此完全忽略、漠視，在可預見的未來，國家公園必將面臨無可信賴的第一線巡山高手可用的困境。爰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六個月內會商各相關機關，通盤檢討現行巡山員任用、待遇、福利、保障等改進措施；並規畫未來新進巡山工作人員之培養、訓練、任用等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欣瑩 張慶忠 陳超明 陳其邁
李俊佺 邱文彥

三十、內政部於102年9月將「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草案)」提交行政院，然方案研擬過程不公，僅進行4次會議，皆未邀集學者、民間團體參與。其草案內容極為粗糙，不僅自行推翻100年「社會住宅需求調查」的社會住宅需求量，且加計預期新建與租金補貼戶數，評估未來10年社會住宅實際缺口，限縮至10,048戶，對於當前社會住宅興辦模式與租金補貼等諸多制度問題，卻視而不見，未有整體改進對策。

鑑於內政部過於草率匆促擬定方案，將影響未來10年社會住宅發展方向，及弱勢者居住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下列課題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時間表：

- 一、應研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廣納各界意見；對既有草案內容進行修正調整。
- 二、應重新調查全國社會住宅需求，並接受各界檢視確認，以做為「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之政策研擬基準。
- 三、應針對現行「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政策」所造成的弊端，確實檢討修正。在未配套修訂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前，不得設定做為本方案之優先執行原則。
- 四、應檢討當前低所得弱勢家庭獲致租金補貼名額過少，及補貼金額未能因應各地不同租金水準而有差異補貼的問題，進行檢討。在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之前，內政部不得將租金補貼戶數計入社會住宅供給量之計算。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佖

- 三十一、依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由內政部住宅基金補助新北市政府三處中和、三重社會住宅基地，近 13 億土地價款。然而在新北市政府不願挹注市府經費的原則下，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BOT 方式辦理社會住宅，為顧及廠商利潤，導致此案共 1080 戶住宅，其中 463 戶(30%)為地上權出售住宅，756 戶(49%)為市價租金社會住宅，僅 324 戶(21%)為 8 折租金青年社會住宅，且對具體保障之弱勢對象及數量始終含糊其辭。此興辦模式不僅不符社會公義，更損害弱勢居住權益，且將社會住宅帶向錯誤的民間營利興辦模式。在社會住宅資源有限下，應以照顧弱勢居住權益為優先，避免損失公共利益，圖利廠商。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現行新北市政府興辦模式所造成之弊端，應確實檢討，設定此興辦模式之最低政策成效要求。並責成新北市政府針對 49%市價租金社會住宅，具體提出修正與補貼配套措施。在配套措施或獎勵民間相關原則與機制修正前，不得再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BOT 模式辦理社會住宅。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佖

- 三十二、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 102 及 103 年度

編列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及其他等開發經費。惟，因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面積高達1,167公頃，影響範圍較大，環保署於102年7月8日審查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又1期開發迄今廿餘年，進駐人口僅1萬餘人，與計畫人口13萬人相距甚遠，2期私有土地面積近九成，繼續大規模徵收民地進行開發並破壞區內人文自然資源與農漁業生產環境，是否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仍有爭議。特提案要求區段徵收工程費及補償費未經本院審議通過或本院同意，內政部不得逕行報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田秋堇

三十三、國家公園工作人員所配發之裝備，應考量工作人員巡山、下水、第一線急難救助的工作性質，而提供符合需要的制服、裝備，例如防寒外套、登山鞋、雨衣等。這些裝備必須視各國家公園的地理特性、山況、氣候特殊性而有不同的考量，務必適合工作人員的實際需要，而不可用單一的規格標準來採購較低風險或安全系數較低的裝備，讓所有工作人員都用齊頭式的平等配發相同的裝備，以至於裝備閒置、預算無法有效使用。爰建請營建署督導國家公園管理處，依照工作環境的特殊性，以及不同危險程度，制定裝備採購的方式，讓國家公園第一線工作人員都能獲得應有的裝備，並應嚴格管考各項配發裝備，應配發專屬於工作人員本人使用，不可當作個人福利，並嚴格禁止流用。

提案人：徐欣瑩 陳超明 江啟臣 李俊佺

三十四、查台北市行義路溫泉區內，多數溫泉餐廳及湯屋建於敏感保護區上，然台北市都發局於十月公告，行義段一小段四十九地號、13.66公頃保護區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業區，開放業者在三年內完成開發許可申請，讓違法溫泉業者就地合法。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現勘台北市行義路溫泉區，並於二週內將都市計畫圖與地質災害潛勢圖進行套疊並公布於內政部TGOS網站。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三十五、依法例舉重明輕原則，建築法第7條之規定風力發電機具及其附屬設備，應認定屬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黃文玲 陳超明
陳怡潔 林淑芬

三十六、濕地保育法於102年7月3日已經總統公布之，並依法應於一年內公告實施日期，既有的全國重要濕地，已經在該法第40條有明確規定處理方式，行政機關不應在法律生效的空窗期，藉故任意加以變更調整。

提案人：邱文彥 李俊佺 陳怡潔 段宜康
黃文玲 林淑芬

第8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4億8,481萬6,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器具養護費」1萬2,000元，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2,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001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6,480萬4,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3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103年度建築研究所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二、103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特別費」12萬2,000元。鑑於今年度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面臨保2危機，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提案刪除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所有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計6萬1,000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三、103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基本行

政工作維持」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萬元。由於釋字第443號及第614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103年度建築研究所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1 我國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頻繁，建築物應具有防震耐震之功能。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與學界及研究機構合作，設置「耐震標章」認證制度，目的在於提高建築物之安全品質，協助並推薦消費大眾購買具有「耐震標章」之建築物，並藉此帶動業主重視與興建具備耐震安全的建築物，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過去二年建築研究所共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耐震標章諮詢服務暨察證作業執行計畫」447萬4,580元。然標章自施行以來迄102年10月底，全國僅15件完工建築取得耐震標章，其中公部門亦只有5件，公私部門明顯不具申請耐震標章之需求，上開情事已於102年4月遭監察院糾正。爰此，提案凍結103年度建築研究所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耐震標章能否有效推廣並研議公共建築(含核四)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建物，強制取得耐震標章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二、建築研究所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凍結500萬元，俟就下列各案提交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一)建築研究所第2目建築研究發展事項，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減災與調適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4,949萬4,000元，期程為100年度至103年度，截至102年度已編列3,664萬7,000元，103年度賡續編列1,284萬7,000元。經查該經費用於山坡地社區災害防治研究部分，自99年度至102年度協助實施現地

勘查與輔導社區 59 次，皆集中於苗栗以北，反觀台灣中南部地區，每年七八月間飽受風災汛期之苦，中台灣且曾為九二一重災區，無論廣域性重大災害，或是內水防治，尤以山坡地社區災害預防等，皆具十足必要性，建研所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輔導縣市，台中以南縣市竟全無相關勘查，明顯不符區域平衡概念。爰提案凍結部分相關預算，要求建築研究所提出中南部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欣瑩 陳超明 紀國棟

(二)建築研究所每年執行計畫繁多，「預算總說明」各計畫均列為年度施政目標項目，然歷年建築研究所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設計均過於簡略，完全沒有對於計畫施行績效進行自我檢討。以 100 至 103 年度為例，每年績效指標之關鍵策略目標，僅有「加強財產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及「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二項，明顯欠缺考核及衡量機制，不利人民及國會監督。且 103 年度建築研究所九個延續性計畫，其中七個計畫編列預算數高於上(102)年度編列預算數，惟政府財政、經濟情勢等未見好轉，應擲節開支、共體時艱。爰此，提案凍結 103 年建築研究所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部分預算，俟建築研究所重新檢討，向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交包含計畫考核之施政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8,218 萬 7,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7,714 萬 4,000 元，照列。
- 3、本期稅後餘絀：504 萬 3,000 元，照列。

二、「103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書」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 億 2,050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 億 2,050 萬元，照列。
 - 3、本期稅後餘絀：0 元，照列。

三、「103 年度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預算書」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6,450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6,155 萬 9,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294 萬 1,000 元，照列。

四、「103 年度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1,608 萬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006 萬 1,000 元，照列。
 - 3、本期餘絀：601 萬 9,000 元，照列。

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肆、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案，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審查。

伍、103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